

信仰无罪



停止迫害

立即释放法轮功学员李光艳

李光艳，女，68岁，新津县南华宫粮站退休职工，2006年4月两次被非法绑架。2006年4月中旬，新津公安干警未出示任何证件将李光艳强行抓走。4月30日中午，正在家中的李光艳被新津公安、610组织及她所在单位人员绑架到新津蔡湾洗脑班迫害。

李光艳97年开始修炼法轮功，她坚信“真、善、忍”是真理。自99年7月20日江氏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以来，为了让人们不再受谎言欺骗，李光艳不顾个人安危，一直坚持向周围人及有关领导讲述法轮功真相而至少9次被非法关押、抄家。新津公安及610还抢走了她9000元的积蓄。大约从2003年单位扣发工资，每月只给大约30元的生活费，她多次向单位、向县政法委领导要求退还本人的积蓄，却至今未还。



目前，李光艳仍被非法关押在新津蔡湾洗脑班迫害。信仰无罪。我们强烈呼吁，立即无条件释放大法弟子李光艳！

正告

还在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新津公、检、法和“610”不法人员：不要一叶障目当江泽民的殉葬品。法轮大法学会2005年10月9日在明慧网发表公告，指出：“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，神必将清算对大法行恶者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果有人不悬崖勒马，继续执行江氏流氓集团的镇压政策，就是罪不容恕，定将受到严惩。”

“善恶有报”是天理。赶紧停止罪恶行为，将功补过。



◆ 国际上有35位律师代表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和反人类罪，在29个国家和地区61次正式起诉江泽民及同伙，被海外媒体称为二战后对纳粹党审判以来最大的人权诉讼。

现仍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有关系统责任人（邮编611430、区号028）
政法委书记周晓平：82522186（宅）、13908082506；政法委副书记卢平宪：86350503（办）、82523151（宅）、13908201690；政法委副书记陈建清：82526787、13320960938；公安一科副科长（未设科长）彭树全：86353185（办）、13708219619、88950337 五津镇派出所所长帅静：82522151（五津派出所值班室）